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731,4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7-033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731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